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 忠 明

選任辯護人 鄭凱鴻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6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忠明限制住居處所變更為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」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忠明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06年6月28日經原審裁定限制住居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○○弄00號」，然因房東發現聲請人目前有案件繫屬法院，要求聲請人搬遷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於聲請人新租住之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」等語，並提出出租人身分證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經 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前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於106年6月28日經原審裁定具保停止羈押，限制住居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○○弄00號」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有原審裁定在卷可憑（見訴字第9號卷三第55至57頁）。

（二）查本件上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出租人身分證、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本院審酌聲請人實際居住上之需要，僅係限制住居地之變更，再酌以原審法院諭知聲請人限制住居時，亦附帶條件限制聲請人出境、出海，及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有罪，並處有期徒刑4年等情，為利日後案件審理及判決確定後刑之執行，爰准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 官 鄭富城

法 官 廖立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